

第二十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念和特征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crimes of infringing upon citizens' right of the person and democratic rights），是指故意或者过失地侵犯他人人身权利和其他与人身直接有关的权利，以及非法剥夺或者妨害公民自由地行使依法享有的管理国家事务和参加政治活动权利的行为。

这类犯罪实际上包括两个方面的犯罪，即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和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这两个方面的犯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公民人身权利是民主权利的基础，民主权利是人身权利的保障。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是指侵犯公民人身和其他与人身直接有关的权利行为。如侵犯公民的生命、健康、人身自由、婚姻家庭、人格和名誉，以及住宅不受侵犯等权利。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是指侵犯公民依照宪法和法律所享有的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政治生活权利的行为。如侵犯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自由、申诉、控告和检举权、宗教信仰自由、通信自由权等。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民主权利罪有如下主要特征：

（一）这类犯罪的客体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与人身直接有关的权利。如果行为直接指向的不是这类特定的客体，就不构成此类罪。不过，刑法对公民人身权利的保护是全面的，其他章节规定的一些犯罪，也有将人身权利作为侵害客体的情况，如放火罪、爆炸罪、抢劫罪等，但这些犯罪的主要客体不是公民的人身权利。或者说，公民的人身权利这些犯罪中的次要客体或者选择客体。所以，一般仍归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罪和侵犯财产罪等犯罪。

（二）这类犯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行为。这类行为包括刑法分则第四章所规定的各种具体犯罪行为。就其行为表现形式看，有些犯

罪，如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既可以作为也可以由不作为构成；多数犯罪如过失致人死亡、过失致人重伤、强奸、强制猥亵妇女、拐卖妇女儿童、刑讯逼供、诬告陷害等，则只能作为的形式构成。

（三）这类犯罪的主体多是一般主体，也有特殊主体。例如，报复陷害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其主体只能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根据《刑法》第 17 条第 2 款的规定，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等犯罪，行为人只要已满 14 周岁，就应承担刑事责任。

（四）这类犯罪在主观方面，除过失致人死亡罪和过失致人重伤罪主观方面系过失构成外，其余各罪，都只能由故意构成。有的犯罪还要具有特定的目的，如诬告陷害罪要求具有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的目的，

二、侵犯公民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种类

根据刑法分则第四章的规定，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共有 31 个条文、37 个罪名，根据各具体犯罪侵犯的直接客体和各罪之间的相互关系，可以分为如下几个方面的犯罪：

（一）侵犯公民生命权利的犯罪：故意杀人罪、过失致人死亡罪

（二）侵犯公民健康权利的犯罪：故意伤害罪；过失致人重伤罪。

（三）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猥亵儿童罪。

（四）侵犯公民人自由的犯罪：非法拘禁罪，绑架罪，拐卖妇女、儿童罪，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强迫职工劳动罪，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住宅罪。

（五）侵犯公民人格、名誉的犯罪：侮辱罪，诽谤罪，诬告陷害罪。

（六）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破坏选举罪，侵犯通信自由罪，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报复陷害罪，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

（七）司法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的犯罪：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虐待被监管人罪。

（八）破坏民族平等、宗教信仰的犯罪：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九）侵犯公民婚姻家庭的犯罪：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重婚罪，破坏军婚罪，虐待罪，遗弃罪，拐骗儿童罪。